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

謹代表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

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葉秀惠



總經理：

翁詒添



稽核主管：

黃千育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盈如

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